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法字〔2014〕14号

转发《教育部关于在国家宪法日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公主岭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在国家宪法日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教政法〔2014〕12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和各高校认真贯彻执行。为保证此次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落到实处，省教育厅特此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思想发动，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

效力。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要正确认识理解尊重宪法、维护宪法的本质内涵，要深刻领会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意识。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组织和参与本单位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要带头学习宪法、宣传宪法、尊重宪法和维护宪法，切实起到表率作用。各地、各学校在组织开展活动过程中要把培养尊重宪法、维护宪法尊严的意识作为全体干部和师生树立法治意识的根本要求，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作为普法和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内容，保证活动取得实效。

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严密制定工作方案，保证全员参与，切实推进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要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群体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特别是对学生群体的年龄差异和理解认识能力不同要重点有所区别。要将教育部《通知》传达到每名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和师生，要充分发挥工会、学生会以及社团组织的职能作用，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所有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和师生都能参与和融入到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中。

要积极协调政府机关和社会团体、社区、协作单位、共建

部门等社会力量，取得支持和帮助；中小学校要及时与家长取得沟通，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协助学校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入到学校，加强指导，帮助学校开展好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扎实推进工作。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要及时总结国家宪法日的活动情况和经验并形成工作报告于2014年12月10前报送我厅法规处。

附件：教育部关于在国家宪法日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吉林省教育厅

2014年11月28日

（联系人：刘锐；联系电话：0431-82713294）